

## 中国国国家图书馆与塞尔维亚国家图书馆 合作协议

中国国家图书馆与塞尔维亚国家图书馆愿在中国和塞尔维亚两国间的文化交流基础上开展合作，并达成以下共识：

1. 双方根据对等的原则交换图书，期刊以及其他形式的图书馆资料和信息资源。
2. 双方根据对等的原则交换最新的国家书目（纸本或者电子版均可），以此作为介绍本国出版物的重要资源。该书目资源仅限馆内使用，不得提交给第三方使用。
3. 双方在国际互借领域开展合作，并为推动国际图联世界出版物共享计划（IFLA-UAP）做出贡献。
4. 双方就图书馆和信息科学领域中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开展合作研究。
5. 双方在善本、古籍以及手抄本书籍的保护和修复方面开展合作，具体方式包括知识和信息交流，互相提供技术服务。
6. 双方交流图书馆和信息科学等领域的技术和知识，具体方式包括专家会议，讲座，学术访问以及研讨会。
7. 在双方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双方交换本国出版的有关对方国家的书籍的目录。

8. 双方交流观点，并就特定主题开展联合出版之合作。
9. 双方均应邀请对方参加在本国组织的国际研讨会，会议，展览等活动。
10. 双方将按对等原则进行高层代表团互访，国际旅费自行承担，接待方支付来访人员的食宿以及当地交通费用。
11. 双方可以合作举办展览，细节需另行商定。
12. 双方在图书馆培训和专业继续教育方面交流经验。
13.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根据双方意愿考虑是否延长其有效期。对于本协议的更改和修订必须经得双方同意。

本协议分别以中文、英文、塞尔维亚语书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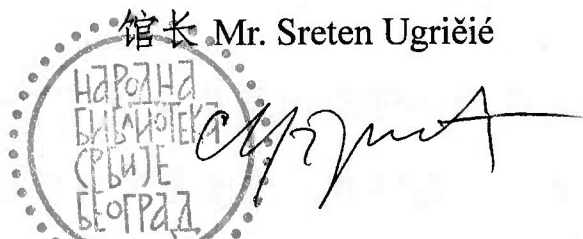
中国国家图书馆

塞尔维亚国家图书馆

馆长 詹福瑞

馆长 Mr. Sreten Ugričić

詹福瑞



2006年8月19日

2006年 月 日